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2. 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必要性：為因應未來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及拓展業務，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預計效益：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投入資金後，協助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預計將達成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大市場綜效等效益。

(c)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

(b)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d) 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e)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 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本次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4160)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gga.asia/tc/index>)，請點選(關於創源/投資專區/股東專欄/股東會相關資訊)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玫瑰肌因水潤光面膜。(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1年5月16日起至6月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1年5月13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160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 對象：限已於111年5月16日至6月1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 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 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1年6月20日起至6月22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紀念品查詢自助櫃台
即時留言通知，免線上久候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160)

605

中債銀為國內外處理證券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擔保)擔保與證券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實體或/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為證券公債機關或協助處理證券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隱匿、製給正本、補充或修正、停止傳輸、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1聯

股東 台啓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連續量測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6樓之5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3.「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4.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055,155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29097003元。
- 三、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相關說明如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簽章後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請 察照。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6樓之5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605 創源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15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聯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省徵求場所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 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斜對面) (02)2250-019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蒼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60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創源
印鑑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II)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受託人委託書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徵求人之間之實質關係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書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身分字號或統一編號，任職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興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逾送達期限代理人應以親或委託書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徵求委託之通知，逾期無效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05 創源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章處：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十一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一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11月21日，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主要從事基因檢測與分子數位等業務，多年來聚焦「基因醫學」、「數位科技」、「精準健康」為事業發展藍圖。該公司以基因醫學為核心、雲端數位科技為平台，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檢測中心，結合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導入醫療大數據之匯流與運用AI技術，將精準健康往前推展始於胎前產後之初始，並致力以個人化預防、診斷、治療技術，從疾病、亞健康族群持續經營全齡健康市場。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等目的，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於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而本次私募募入之選擇，將以能協助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藉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

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隨著生物科技的進步與預防醫學的發展，基因檢測已引起民眾與醫界的廣大迴響，需求亦不斷增加中，而由此衍生出的個人化醫療更被視為未來大幅成長動力所在，目前市場上能同時提供基因檢測與個人化醫療的相關服務機構更是有限，故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鞏固市場地位，該公司須持續投入資金用以開發新業務及拓展新市場，而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方式，更可達到產業垂直整合、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綜效。

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0.75元及-0.65元，截至110年9月30日每股盈餘為0.39元。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態勢，預期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外，亦有助於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產業供應鏈之地位。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引進策略投資人，除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屬屬適法。

2. 私募案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及引進策略投資人，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股東陣容，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 此次私募案應募對象、認購價格訂定、及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舉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而本次私募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該公司本次擬通過辦理私募案，目的是為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採私募方式籌資，除資本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雖有重大變動之可能，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預期將可產生產業垂直整合的策略合作綜效，故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綜上分析，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現有產品及服務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並非開發新產品線或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閱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第1聯

第2聯

第3聯